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01696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
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轉所屬人員知悉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、112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函，針對醫事人員產（娩）假及（舊制）育嬰留停之停（歇）業事宜，說明略以：
 - （一）產（娩）假：基於其非依個人意願申請等情，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停業。
 - （二）（舊制）育嬰留停：與產（娩）假有別，育嬰留停係依個人意願申請，爰考量醫療人力管理、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，育嬰留停仍應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；惟辦理育嬰留停僅需檢附申請書、執業執照及雇主同意育嬰留停文件；免附離職證明。
- 三、今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（員工）工作期間，可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（課）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有短期請假育兒之需要等情，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，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（合併以30日為限），與上

文日期	115. 1. 9
編 號	

請轉知全體會員於115年1月9日
後

裝訂線

開依個人意願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嬰留停有別。

四、爰此，醫事人員配合旨揭政策，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，俾使渠等能專心育兒；惟依過去既有（舊制）所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上開說明二辦理停業事宜。

五、上述規定事宜，於公共衛生師，亦同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本市32家醫事團體

副本：本市30家衛生所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 曾粹慶